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印保管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9 日
第 64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第 167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校印之安全與正確保管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印由校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監督校印之使用，用畢後存入保險櫃。
- 第三條 保管人及職務代理人應審慎保管本校校印保險櫃鑰匙，立具切結書及校印附表拓具印模，如有遺失導致學校遭受損失時，將依情節輕重懲處或依法究辦。
- 第四條 校印取用及歸還應登記於「保險櫃出入庫明細表」，出入庫時由保管人會同值班人員簽章，「保險櫃出入庫明細表」每月陳請主管稽核，以明權責。
- 第五條 「保險櫃出入庫明細表」應保存三年以上，不得丟棄或銷毀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